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有任何疑問**,應諮詢 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 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出售或轉讓名下所有錦興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交予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 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 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KAM HING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錦 興 國 際 控 股 有 限 公 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2307)

(1) 建議授出發行新股份 及由本公司購回其自身股份之一般授權;

(2) 建議重選董事;

(3) 建議更新計劃授權限額;及

(4)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零年六月八日(星期二)上午十一時正於香港新界荃灣橫龍街43-47號龍力工業大廈8樓1-9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召開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6至第20頁。隨本通函附奉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該代表委任表格亦登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之網站,網址為www.hkex.com.hk。

無論 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按照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之指示填妥表格並盡快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惟無論如何不得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48小時送達。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 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4
緒言	4
一般授權及購回授權	5
重選董事	6
更新計劃授權限額	6
擬採取之行動	8
推薦意見	8
一般資料	9
責任聲明	9
附錄一 一 説明文件	10
附錄二 —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重選之董事詳情	13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6

釋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備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將予召開及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

准(其中包括)建議授出一般授權及購回授權、建議重選董

事及建議更新計劃授權限額

細則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相同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錦興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

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合資格參與者」 指 (i) 任何本公司、其任何附屬公司或任何投資實體之僱員 (全職或兼職,包括任何執行董事惟任何非執行董事

除外);或

(ii) 任何本公司、其任何附屬公司或任何投資實體之非執

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或

(iii) 任何向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投資實體提供貨品

或服務之供應商;或

(iv) 任何本集團或任何投資實體之客戶;或

(v) 任何向本集團或任何投資實體提供研究、開發、其他

技術支援或服務之諮詢人、顧問、經理或高級職員;

或

(vi) 本集團或任何投資實體之任何股東或任何成員公司,

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投資實體之任何已發行

證券之持有人

釋義

及以其他方式處理不超過本公司於通過該決議案日期已發

行股本面值總額20%之額外股份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各附屬公司

「投資實體」 指 任何本集團成員公司持有任何權益之任何實體

「最後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零年四月二十六日,即本通函付印前就確定其所載

若干資料之最後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購股權」 指 按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以根據購股權計劃認購股份

「更新計劃授權限額」 指 建議更新購股權計劃之計劃授權限額

「計劃授權限額」 指 行使所有購股權後可配發及發行之最高股份數目,總額初

步不得超過採納購股權計劃日期已發行股份之10%,而其 後倘經更新,不得超過股東批准更新限額日期之已發行股

份之10%

「購回授權」 指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授予董事之購回授權,最多可購回於

通過該等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10%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釋義

「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於二零零四年八月二十五日採納並於二零零八年五

月二十六日更新之購股權計劃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KAM HING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錦 興 國 際 控 股 有 限 公 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2307)

執行董事:

戴錦春先生 (主席)

戴錦文先生(行政總裁)

張素雲女士

黄少玉女士

莊秋霖先生

黄偉桄先生

非執行董事:

李卓然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朱克遐女士

陳育棠先生

陳鍾元先生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新界

荃灣

橫龍街43-47號

龍力工業大廈

8樓1-9室

敬啟者:

(1) 建議授出發行新股份 及由本公司購回其自身股份之一般授權;

- (2) 建議重選董事;
- (3) 建議更新計劃授權限額;及
 - (4)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緒言

於即將在二零一零年六月八日(星期二)上午十一時正於香港新界荃灣橫龍街43-47號龍力工業大廈8樓1-9室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早決議案以(其中包括):

(a) 授予董事一般授權;

- (b) 授予董事購回授權;
- (c) 藉加入根據購回授權購回之股份數目增加根據一般授權可予配發及發行之股份數目;
- (d) 重選董事;及
- (e) 更新計劃授權限額,以使於股東週年大會之日或之後根據購股權計劃或本公司任何其 他購股權計劃授出之所有購股權獲行使時,可予配發及發行之股份總數將不得超過本 公司於通過批准更新計劃授權限額之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10%。

本通函旨在向 閣下提供有關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予提呈之決議案(以授出一般授權及購回授權、重選董事、更新計劃授權限額)之資料及向 閣下附奉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一般授權

- 一般授權及購回授權之有效期直至下列最早時限為止:
- (a)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或
- (b) 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任何其他適用之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 限期屆滿;或
- (c)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授予董事之權力。

一般授權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803,519,000股股份。倘批准一般授權之提呈決議案獲通過,則根據該決議案之條款,按本公司於股東週年大會前並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之基準,本公司將可配發及發行最多為數160,703,800股股份,相當於通過批准一般授權之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總面值之20%。

除根據購股權計劃或股東可能批准之任何以股代息計劃發行股份外,董事現無即時計劃發行 任何新股份。

購回授權

根據上市規則,本公司須向股東提供一切合理所需資料,以便股東就投票贊成或反對有關更新授予董事購回授權之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上市規則規定本通函須載列之説明文件載於附錄一。

重選董事

誠如董事會於二零零九年九月十五日以公佈方式宣佈,李卓然先生已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 根據細則第86(3)條,獲委任為董事會新成員之任何董事僅可任職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 會。此外,根據細則第87(1)條,當時三分之一之董事,或倘其人數並非三之倍數,則為最接 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之數目,須於本公司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退任董事符合資格 膺撰連任。

根據細則第86(3)條,李卓然先生須退任其董事職務。根據細則第87(1)條,戴錦文先生、張素雲女士及朱克遐女士須退任彼等之董事職務。由於符合資格,戴錦文先生、張素雲女士願重選為執行董事,李卓然先生則願重選為非執行董事;及朱克遐女士願重選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重選戴錦文先生、張素雲女士為執行董事,重選李卓然先生為非執行董事及重選朱克遐女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有關戴錦文先生、張素雲女士、李卓然先生及朱克遐女士之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更新計劃授權限額

購股權計劃

根據於二零零四年八月二十五日通過之一項書面決議案,當時股東以普通決議案形式批准及 採納購股權計劃,據此董事獲授權向(其中包括)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購股權。計劃授權限額初 步定為於採納購股權計劃日期已發行股份之10%(即64,000,000股股份,為根據購股權計劃於 行使所有購股權時可能發行之新股份之最高數目)。本公司已於二零零八年五月二十六日舉

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向股東尋求批准更新計劃授權限額,根據購股權計劃於行使購股權時可能配發及發行之股份最高數目為64,458,300股股份,佔本公司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已發行股本之10%。自採納購股權計劃日期起之購股權變動如下表所示:

							二零一零年 (截至最後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可行日期)
	千份	千份	千份	千份	千份	千份	千份
於一月一日	_	26,866	24,006	22,463	59,777	59,317	73,201
授出	27,168	_	_	42,450	_	63,800	_
行使	_	_	_	(4,128)	(455)	(7,406)	_
失效	(302)	(2,860)	(1,543)	(1,008)	(5)	(42,510)	(30)
於十二月							
三十一日之結餘	26,866	24,006	22,463	59,777	59,317	73,201	73,171

於最後可行日期,仍有73,171,000份購股權發行在外且未獲行使,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9.1%。

更新計劃授權限額

根據於最後可行日期已發行之803,519,000股股份及假設於股東週年大會前不會發行或購回任何股份,現有計劃授權限額將予更新,數目為根據購股權計劃及已更新計劃授權限額項下任何其他計劃將予授出之全部購股權獲行使時可能發行之證券總數不會超過80,351,900股新股份,佔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已發行股份之10%。先前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包括但不限於根據購股權計劃已發行、已註銷、已失效或已行使之購股權)將不會計入已更新計劃授權限額內。

董事會議決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向股東提呈更新購股權計劃項下現有計劃授權限額之建議,以便提供更大靈活性向購股權計劃項下之合資格參與者進一步授出購股權,從而為彼等提供機會及獎勵,為本公司及股份增值,使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受惠。董事會現無即時計劃於更新計劃授權限額後授出購股權。

根據購股權計劃及任何其他計劃授出之購股權及任何其他購股權全面行使時將予發行之新股份不得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30%。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其他已授出或尚未行使之購股權。

更新計劃授權限額之條件

更新計劃授權限額須待以下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i) 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批准更新計劃授權限額之所需普通決議案;及
- (ii)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按更新計劃授權限額授出之購股權獲行使時將予發行之股份上 市及買賣。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按更新計劃授權限額授出之購股權獲行使時將予發行之股份上市及買賣。

擬採取之行動

無論 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按照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之指示填妥表格並盡快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惟無論如何不得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48小時送達。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 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通過之所有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表決,而本公司於股東週年大會舉 行後將就股東週年大會之結果刊發公佈。

推薦意見

董事認為建議授出一般授權及購回授權、擴大一般授權、建議重選董事及更新計劃授權限額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建議股東投票贊成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予提呈之所有決議案。

一般資料

敬請 閣下垂注本通函附錄所載之資料。

責任聲明

本通函乃遵照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本集團之資料。各董事願就本通函所載資料之準確 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通函並 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其中所載任何內容產生誤導。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 代表董事會 **錦興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戴錦春** 謹啟

二零一零年四月三十日

附錄一 説明文件

本附錄為上市規則所規定之説明文件,旨在向 閣下提供必需之資料,以便 閣下考慮購回 授權。

1. 向關連人士購回證券

上市規則禁止公司在知情情況下,於聯交所向「關連人士」購回證券。「關連人士」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上市規則亦禁止關連人士在知情情況下,出售其證券予本公司。

概無任何關連人士知會本公司,表示現時有意於購回授權獲通過時將股份售予本公司, 亦無關連人士承諾不會於購回授權獲通過時將股份售予本公司。

2. 股本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包括803,519,000股繳足股份。

待批准購回授權之建議決議案獲通過並假設本公司於股東週年大會前並無其他將予發行或購回之股份,本公司將可根據購回授權購回最多80,351,900股繳足股份。

3. 購回理由

董事相信,購回授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最佳利益。視乎當時市況及資金安排而定,行使購回授權或會提高每股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並僅會於董事相信該等購回可令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受惠時方會購回股份。

4. 購回資金

根據購回授權,本公司只可動用依據開曼群島法以及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可合法作此用途之可用現金流量或營運資金融資購回股份。

全面行使購回授權可能對本公司營運資金及資本負債狀況較之最近期刊發經審核之於 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賬目之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然而,倘購回對本 公司之營運資金或資本負債狀況構成重大不利影響,則董事不擬進行購回。 附錄一 説明文件

5. 股份價格

股份於過往十二個月每月在聯交所買賣之最高及最低成交價如下:

	最高價	最低價
	港元	港元
二零零九年		
四月	0.455	0.285
五月	0.600	0.360
六月	0.690	0.490
七月	1.540	0.630
八月	1.920	1.110
九月	4.200	1.950
十月	2.790	2.190
十一月	2.630	2.260
十二月	2.560	1.900
二零一零年		
一月	2.540	1.950
二月	2.300	1.930
三月	2.190	1.930
四月(截至最後可行日期)	2.050	1.670

6. 披露權益及最低公眾持股量

並無董事或(經彼等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彼等之聯繫人現時有意於購回授權 在股東週年大會上獲批准及獲行使之情況下,向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出售本公司任何 股份。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彼等將適時按照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例,根據購回授權 行使本公司權力購回股份。

倘於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購回股份時,股東於本公司的投票權權益比例有所增加,則就收購守則第32條而言,此項增加將視為一項收購。因此,一名股東或一組一致行動股東或會取得或鞏固彼等於本公司之控制權,而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及32條提出強制全面收購建議。

於最後可行日期,下列股東於當時已發行股份擁有逾10%權益:

名稱 股份數目 持股比例

Exceed Standard Limited

(一家由戴錦春先生

全資擁有之公司) 332,600,000 41.39%

Power Strategy Limited

(一家由戴錦文先生

全資擁有之公司) 96,000,000 11.95%

倘董事根據購回授權全面行使權力購回股份,上述股東於股份之權益總額將增至:

名稱 持股比例

Exceed Standard Limited 45.99%

Power Strategy Limited

13.28%

由於戴錦春先生與戴錦文先生為兄弟,根據收購守則,Exceed Standard Limited及Power Strategy Limited將被視為一致行動人士。因此,全面行使購回授權將不會導致Exceed Standard Limited或Power Strategy Limited或彼等各自之任何一致行動人士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提出一項強制全面收購建議。董事並無意向行使任何購回授權以至於將導致Exceed Standard Limited或Power Strategy Limited或彼等各自之任何一致行動人士須根據收購守則提出一項強制全面收購建議。除上文披露者外,董事概不知悉任何根據購回授權而進行之購回將會產生收購守則所指之任何後果。

倘購回股份導致公眾持股量降至低於25%,則本公司不會購回股份。

7. 本公司購回股份

緊接最後可行日期前六個月內,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購回任何本公司上市證券。

於股東週年大會輪值退仟日有意及合資格於股東週年大會重選連仟之董事詳情載列如下:

戴錦文先生 — 執行董事

戴錦文先生,54歲,本集團執行董事、行政總裁兼創辦人,負責本集團整體管理,具有逾25年製造業管理經驗。戴先生為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湖北省委員會常務委員、廣東省恩平市委員會常務委員及福建省南安市委員會委員及江門市委員會委員。彼為湖北省非洲民間商會副會長、湖北省海外聯誼會常務理事、廣東省江門市外商投資協會副會長及福建旅港戴氏宗親會會長。彼亦獲嘉許為廣州市榮譽市民及江門市榮譽市民,並為香港福建南安公會永遠名譽會長。戴先生為戴錦春先生之胞兄及黃少玉女士之配偶。戴先生亦與本集團之部分高級管理層有家族關係,進一步詳情於與本通函一併寄發之本公司二零零九年年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一節中披露。除上文披露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戴先生與本公司之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亦無在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中擔任任何其他職務。此外,彼於過去三年並無於上市公司擔任其他董事職務等任何過往經驗,亦未獲其他主要委任及資歷。

於最後可行日期,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界定,戴先生被視為於99,0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除所披露者外,彼並無於任何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權益。彼已與本公司續訂服務合約,固定任期自二零零七年九月一日至二零一零年八月三十一日(包括首尾兩日),為期三年。根據該服務合約條款,其基本董事酬金為每年1,690,000港元,乃參考其職責、經驗及對本集團之貢獻釐定。根據服務合約,於各完整服務年度後,應付戴先生之酬金由董事會全權釐定,而戴先生有權收取董事會可能確定之酌情花紅。

除上文披露者外,概無任何有關戴先生之其他事項須知會股東,亦無任何有關戴先生之資料 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而須予披露。

張素雲女士 - 執行董事

張素雲女士,46歲,執行董事,負責本集團棉紗採購、質量監控及存貨控制,並協助本集團之整體管理工作。張女士於一九九六年十一月加入本集團,具有逾15年紡織業經驗。張女士為戴錦春先生之配偶,亦與本集團之部分高級管理層有家族關係,進一步詳情於與本通函一併寄發之本公司二零零九年年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一節中披露。除上文披露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張女士與本公司之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亦無在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中擔任任何其他職務。此外,彼於過去三年並無於上市公司擔任其他董事職務等任何過往經驗,亦未獲其他主要委任及資歷。

於最後可行日期,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界定,張女士被視為於336,6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除所披露者外,彼並無於任何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權益。彼已與本公司續訂服務合約,固定任期自二零零七年九月一日至二零一零年八月三十一日(包括首尾兩日),為期三年。根據該服務合約條款,其基本董事酬金為每年559,000港元,乃參考其職責、經驗及對本集團之貢獻釐定。根據服務合約,於各完整服務年度後,應付張女士之酬金由董事會全權釐定,而張女士有權收取董事會可能確定之酌情花紅。

除上文披露者外,概無任何有關張女士之其他事項須知會股東,亦無任何有關張女士之資料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而須予披露。

李卓然先生 — 非執行董事

李卓然先生,39歲,自二零零九年九月十六日起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李先生畢業於美國Texas A & M University,獲工商管理學士學位(一級榮譽)。彼現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及美國公認會計師協會會員。李先生曾就職於一家國際會計公司及一家國際煙草公司。於本公佈日期,李先生為香港上市公司吉利汽車控股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李先生之前曾任香港上市公司澳科控股有限公司之執行董事,直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一日。李先生亦曾擔任北泰創業集團有限公司(「北泰」)(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及於香港上市之公司,主要從事製造及銷售汽車零部件及建築裝飾五金產品)之非執行董事,直至二零零九年一月十五日。於彼辭任北泰職務後十二個月內,北泰於二零零九年二月六日委任臨時清盤人。據李先生聲明,彼並不知悉該項臨時清盤程序所涉及之金額、現時狀況及可能之結果。

根據其聘書,李先生之任期為一年(除非由其中一方給予不少於一個月之書面通知終止)及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輪值正常退任並由股東重選。李先生有權收取固定董事酬金為每月30,000港元,此乃參考其經驗、職責及責任由董事會根據薪酬委員會之建議而釐定。

李先生與本公司之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此外,李先生並無擁有或被視作擁有本公司之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任何權益或淡倉。

除上文披露者外,概無任何有關李先生之其他事項須知會股東,亦無任何有關李先生之資料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而須予披露。

朱克遐女士 — 獨立非執行董事

朱克遐女士,46歲,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為香港特別行政區執業律師,並為香港律師行羅國 貴律師事務所之合夥人。朱女士亦為英格蘭及威爾斯之執業律師及澳大利亞首都地區之執業 律師及大律師。朱女士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日加入本集團,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為本 公司薪酬委員會主席以及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除上文披露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 彼與本公司之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亦無在本集 團其他成員公司中擔任任何其他職務。此外,彼於過去三年並無於上市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 事職務。

於最後可行日期,朱女士並無於任何股份中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權益,亦無持有任何該等股份。朱女士自二零零七年九月一日起獲委任,固定任期為三年,其基本酬金為每年180,000港元,乃參考其職責、經驗及對本集團之貢獻而釐定。

除上文披露者外,概無任何有關朱女士之其他事項須知會股東,亦無任何有關朱女士之資料 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而須予披露。



KAM HING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錦 興 國 際 控 股 有 限 公 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2307)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錦興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零年六月八日(星期二)上午十一時正於香港新界荃灣橫龍街43-47號龍力工業大廈8樓1-9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以處理下列普通事項:

- 1. 省覽及考慮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本公司董 事會(「**董事**」)報告與核數師報告;
- 2. 宣派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每股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 港元之股份(各自稱為「**股份**」) 2.5港仙;
- 3. (a) 重選戴錦文先生為執行董事;
 - (b) 重選張素雲女士為執行董事;
 - (c) 重選李卓然先生為非執行董事;
 - (d) 重選朱克遐女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及
 - (e) 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 4. 續聘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及作為特別事項,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5. 「動議:

- (a) 在下文(c)段之規限下,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上市規則**」),一般性及無條件批准董事在有關期間內行使本公司之一切權力, 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之未發行股份,並作出或授出可能須行使上述權力之 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可認購股份之認股權證);
- (b) 上文(a)段之批准將授權董事在有關期間內作出或授出可能須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上述權力之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c) 本公司董事根據(a)段之批准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將予配發(不論根據購股權或其他方式而配發者)、發行或處置之股本面值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之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20%,惟以下情況除外:(i)配售新股;或(ii)行使根據本公司之購股權計劃授出之任何購股權;或(iii)任何以股代息或根據本公司不時生效之組織章程細則規定以配發及發行股份代替全部或部分股份股息之類似安排;或(iv)根據本公司之任何認股權證或任何可轉換為股份之證券之條款行使認購權或換股權時發行股份,而根據本決議案(a)段所批授之授權亦須受此限制;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 | 乃指由本決議案通過之日期至下列較早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 (ii)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開曼群島公司法(「**公司法**」)第22章(一九六一年第 3號法例,經綜合及修訂)或任何其他開曼群島之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 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及
- (iii) 本公司股東於大會上通過一項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根據本決議案授予董事之授權。

「配售新股」乃指董事於指定期間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之股份持有人按 其當時所持股份之比例,提呈發售股份或提呈發售或發行認股權證、購股權或附 帶權利可認購股份之其他證券(惟董事有權在必須或權宜之情況下,就零碎配額 或香港以外之任何司法權區之任何法律或規定或香港以外之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 證券交易所之規定之任何限制或義務,或於決定上述法律或規定之限制或義務是 否存在或程度如何所牽涉之費用或延誤,而作出任何豁免或另作安排)。

6. 「動議:

- (a) 一般性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在有關期間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於聯交所或 本公司股份上市並就此而言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及聯交 所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及根據證監會及聯交所之規則及規例、公司法或 任何其他適用之法律購回股份;
- (b) 本公司根據(a)段所述批准在有關期間內購回之股份面值總額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 通過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10%,而根據本決議案(a)段所批授之授權 亦須受此限制;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日期起至下列較早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 (ii)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開曼群島公司法(一九六一年第3號法例,經綜合 及修訂)第22章或任何其他開曼群島之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 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及
 - (iii) 本公司股東於大會上通過一項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根據本決議案授予本 公司董事之授權。」

- 7. 「動議在上文第5及第6項普通決議案獲正式通過之規限下,擴大根據上文第5項決議案授予本公司董事以行使本公司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未發行股份之無條件一般授權,方式為將本公司於本決議案獲通過後購回之本公司股本面值總額之數額加入其中,惟有關數額不得超過於第6項決議案獲通過日期已發行股份面值總額之10%。
- 8. 「動議待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因行使根據本公司於二零零四年八月二十五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賦予董事於股份在聯交所上市後授出購股權之權力)之更新計劃授權限額(「計 動授權限額」)按本決議案(a)段所載方式授出之購股權而可能發行之股份上市及買賣後, 及在此規限下,
 - (a) 批准更新計劃授權限額至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之10%;及
 - (b) 授權董事作出彼等認為必要或權宜之一切行動及事宜以及簽立一切有關文件,包括加蓋公司印鑒(如適用),以使上述安排生效。|

承董事會命 錦興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戴錦春

香港, 二零一零年四月三十日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新界

荃灣

横龍街43-47號

龍力工業大廈

8樓1-9室

附註:

- 1 凡有權出席上述通告所召開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可委任一或多名代表出席,並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之規定於表決時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之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其續會召開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方為有效。
- 3. 董事會已建議分派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每股2.5港仙,如該股息經股東通過 第2號決議案宣派,則股息預期將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二十二日或之前支付予於二零一零年六月八日名列本 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
- 4. 本公司之股東名冊將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二日至二零一零年六月八日(包括首尾兩日)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 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再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如欲符合資格收取建議分派之末期股息及參加股東週 年大會,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在二零一零年六月一日下午四時正前送交本公司於香港之股 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
- 5. 就上述第5及7項建議決議案而言,本公司正在徵求股東批准給予董事一般授權,以按上市規則之規定配 發及發行股份。董事並無即時計劃發行任何股份,惟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可予發行之股份或股東可能 批准之任何以股代息計劃除外。
- 6. 就上述第6項建議決議案而言,董事謹聲明彼等將行使獲授予之權力,以在彼等認為符合本公司股東利益之情況下購回股份。本通函附錄一載有説明文件,當中載有上市規則所規定使股東可對該建議決議案之表決作出知情決定所需之資料。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戴錦春先生、戴錦文先生、張素雲女士、黃少玉女士、莊秋霖先生及黃偉桄先生;非執行董事李卓然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陳育棠先生、朱克遐女士及陳鍾元先生。